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副总经理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询到原副总经理曹瀚先生（已离任）存在未能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以及在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曹瀚先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截至目前，其已不再持有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曹瀚先生本人及其违规交易的基本情况

曹瀚先生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原定的任职结束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曹瀚先生的辞职报告，提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申请已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曹瀚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股票代码	成交日期	买卖情形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曹瀚	600139	2022 年 7 月 26 日	买入	3.27	100
		2022 年 7 月 28 日	卖出	3.60	100

本次股票出售后，曹瀚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第十一条、《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未能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第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离职后半年内（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违规操作事项的处理情况

1、经公司与曹瀚先生确认，上述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误操作导致，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后续卖出上述公司股票的行为，其本意原为消除误操作影响，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本次违规操作主要为曹瀚先生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中涉及离任董监高具体条款缺乏认识。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在知悉上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后，曹瀚先生立即主动向公司汇报了违规事实，并主动将此次违规交易获得的全部实际收益 22.64 元上缴给公司。

3、公司董事会对曹瀚先生进行了批评教育，曹瀚先生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反省，曹瀚先生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并就本次违规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本人及其近亲属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其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强调了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日